

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申請書

申請人	事業名稱		統一編號		
	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登記地址				
	營業所在地或聯絡地址				
	設立登記日期		實收資本額 (新臺幣)		
	最近三年之營業額(新臺幣)				
	聯絡資料	聯絡人姓名		部門及職稱	
		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	有代表權人之申請	姓名		部門及職稱	
		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代理人	姓名		職業		
	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	
	地址			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除罰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輕罰鍰	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申請類型(申請免除改為減輕)	免除罰鍰之申請倘不符要件，請求將申請類型改為減輕罰鍰，並依減輕罰鍰之程序續行辦理。(申請免除罰鍰之事業請考量是否有變更申請之需要再決定是否勾選；提出減輕罰鍰之申請人，則無須勾選此欄。)			
聯合行為之	※以下應全部填寫。				
	涉案之商品或服務				
	聯合行為之態樣				

事實概述	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	
	聯合行為合意之時間及地點	
	代表參與聯合行為之自然人職稱及姓名	
	聯合行為實施之期間	
	影響所及之地理區域	
相關資料與證據		
其他得供參考事項		
關係企業之申請	共同提出申請之關係企業類型	
	不符共同申請要件之申請順位	
申請人：		(簽名/蓋章)
代理人：		(簽名/蓋章)
申請日期：		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1、本申請書須以中文填寫；所附資料或事證如有外文者，需附具中文之譯本。
- 2、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應一併附具委任書狀。
- 3、本申請書內各欄位如不敷填寫時，得記載於其他適當用紙，附於本申請書一併提出。
- 4、「最近三年之營業額」請於各欄位填寫「年度」及申請人該年度於國內及國外之「營業收入總額」。
- 5、**申請類型請務必勾選。勾選「免除罰鍰」申請者，請併予考量是否勾選「變更申請類型」；勾選「減輕罰鍰」申請者，則無需勾選此項變更。**(依本會「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免除其原應受處分之全部罰鍰：一、依本法（即公平交易法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最先提出申請，獲主管機關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，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。二、同一案件無他事業適用前款時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最先提出申請，獲主管機關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，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。」、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：「免除罰鍰之申請經駁回，事業得以書面請求改依申請減輕之程序續行審理，並以原申請免除之時點排定其申請順位。」)
- 6、「申請人」欄位所載「有代表權人之申請」，指依據「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」第九條所提出之申請。倘非屬此類，則該欄位相關事項毋需填寫。
- 7、本申請書除關係企業外，須由事業個別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故非關係企業提出申請者，該「關係企業之申請」欄位毋需填寫。
- 8、本申請書之填寫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(02) 2351-0022 或 (02) 2351-7588 轉 380，將有專人為您解說。
- 9、**申請方式：請將本申請書以掛號郵寄或派員親持至本會秘書室收文，受理（郵寄）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2樓，公平交易委員會收。**